

在自查自纠阶段和重点检查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各级各单位已上缴应缴未缴非税收入6 043.61万元。

(三)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按照财政部要求各级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对辖属会计师事务所“五年轮查一遍”的指示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对区内2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以及会计信息质量等进行专项检查。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执业程序不规范、甚至出具虚假财务报告等问题,对事务所和相关责任人进行惩处,并要求其限期整改,规范执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王东执笔)

陕西省会计工作

2014年,陕西省会计管理工作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全省经济财政中心工作,进一步发挥会计职能作用,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和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填补高端会计人才评价、培养空白;推动12项新会计准则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贯彻平稳落地;组织近50万人次的各类会计考试工作;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发挥会计职能,为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提供基础保障和技术支撑

制定印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意见》,从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需要出发,建立健全审批制度,严格业务事项控制;强化内部表单控制,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加强支出报销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完备报销资料,规范事后监督;严格结算方式,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细化会计核算,完善信息公开的会计基础等6个方面,提出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意见。

二、推动会计人才评价、培养工作,提高会计人员整素质

(一)完善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试点。一是健全评审制度。与陕西省人社厅联合印发《陕西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办法(试行)》,制定正高级会计师评价标准、答辩规则、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委承诺制度,建立评委专家库。二是建立监督机制。财政厅纪检监察室牵头成立陕西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监督小组,对评审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三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陕西省2014年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财政厅厅长张社年任评委会主任委员,领导评审工作。四是采用信息化手段。依托“陕西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开展评审,采取隐匿参评人姓名信息,系统随机分配评审对象,答辩“双主审”安排,评委无记名投票等举措,优化评审流程,压缩舞弊空间,确保评审结果更加客观、公正。全省20人报名参加首次正高级会计师评审,11人通过评审。

(二)加大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力度。一是开展全省首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联合陕西省委组织部、人社厅举办开班仪式,企业类一期50名学员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进行集中学习,行政事业类一期42名学员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进行集中学习。二是开展全省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工作。全省170人参加2014年全国和全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笔试。三是开展市级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榆林市在全省率先开展市级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40人入选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四是推荐全省领军在读学员参加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陕西省行政事业类在读学员张学平通过全国选拔考试入选全国行政事业类第五期培训班。

(三)开展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会计人才及时充电。一是联合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全省15名三甲医院总会计师参加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医改班学习。二是组织省医药集团及其子公司20名总会计师参加第十三期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三是组织西安市非国有企业总会计师、渭南市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参加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学习。全年组织培训班8期,培训结业145人。

(四)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印发《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提高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适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方式、技术手段新变化等。引导会计人员自主选择面授、上网或自学等继续教育学习方式,实行考培分离模式,强化考核认定。2014年组织省级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核41个科目、349 258人次参加考核。

(五)完成会计资格评价考试组织工作。一是完成全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报名181 969人,考试合格42 606人,合格率28.8%。二是完成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考试陕西考区考务工作。全省初级考试报名70 149人,合格8 827人,合格率17.34%;中级考试报名17 053人,合格1 505人,合格率16.67%;高级考试报名1 480人,国线合格475人,合格率54.16%。三是开展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14年全省通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258人。

(六)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2014年全省共受理换证审核业务627人次,新证审核44 889人次,省内调转10 313人次;办理跨省调转7 877人次,注册变更39 708人次,颁发从业资格证书48 307本。全年共回复“陕西会计”网咨询台提问近11 174条,接听答复咨询电话4万余个,接待当面咨询5千余人次。

三、开展会计基础工作合格单位创建活动

一是继续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完成陕西省农业厅系统11家单位、陕西省建工集团及下属17家单位的考核认定工作。二是启用会计基础工作合格单位创建活动信息系统。对28家单位采用信息系统考核认定,并录入433家考核单位会计基础信息。三是启动陕西省地税局、水利厅对2011年陕西省财政厅完成实地考察的148家单位进行复查。

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贯彻落实

一是做好内控实施的统筹规划。联合陕西省审计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指导意见》,全省采取“总体设计、试点先行、总结完善,全面实施、持续改进”的思路,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要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建立权责明确、运行有效、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二是开展内控实施的宣传培训工作。联合陕西省审计厅举办全省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动员暨培训会,对全省各市区财政、审计部门,省级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培训。三是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竞赛组织工作。组织全省近7万名会计人员参加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竞赛,在全社会普及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相关知识,提高认识,推动内控规范在行政事业单位范围内更好地实施。

五、宣传贯彻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新会计准则、制度培训工作。按照不同行业分别举办《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师资培训班。借助财政部在全省举办“新企业会计准则全国师资培训班”的契机,开设陕西分会场开展培训。深入体彩、福彩机构进行现场培训、辅导。

六、加强监管,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2014年,审批合伙会计师事务所6家,分所1家;终止会计师事务所3家;变更备案61家(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陕西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00家,其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128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48家,特殊普通合伙所1家,省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全省设立分所22家(含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在陕设立分所1家),在省内设立分所1家。2014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收入13.2亿元(含外省会计师事务所在陕设立的分所,不含陕西省会计师事务所在外省设立的分所),所年平均收入660万元。全行业总收入较2013年(11.16亿元)增长18.27%。

七、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和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实施

一是在陕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数据接口,与陕西省质量监督局标准化院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库数据对接,规范单位信息管理,实现不同管理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二是完善升级陕西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对证书管理、继续教育、无纸化考试、高级会计师评审等子系统进一步完善更新,实现系统自动校验审核,提高管理效能。三是组织推动陕西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试点。

八、发挥会计学协会作用,开展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

一是组织开展课题研究30项,已结题22项。二是举办“三秦会计大讲堂”2期,举办专题报告会、论坛4次。三是开展会计人才培训。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学协会会员及部分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学习或能力提升培训,先后有2800余人参加。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 许凯执笔)

甘肃省会计工作

2014年,甘肃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加强会计人员管理”这个中心,抓好“会计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两个方面,做好“制定一个条例、建好两个学会(协会)、抓好两项考试、着力推进5项工作”为主要内容的“1225”项重点工作。强化工作措施,不断开拓创新,全省会计工作推进有序、成效突出。

一、以强化培训为根本,提升会计人员业务素质

(一)加大会计人员培训力度。一是通过组织举办全省范围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宣传和推动《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等制度办法的贯彻执行,累计培训省级财会人员和市州师资600多人次;二是分批分次组织各市州、各单位100名财会骨干进行培训,扎实推进全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工作;三是主动衔接,会同有关部门,顺利完成长城电工等3户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推进“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试点工作。

(二)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研究完善符合本省实际的继续教育措施,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全省15.34万名会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完成《行政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新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多项办法、新增业务内容的学习,提高会计人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

二、以加强管理为基础,提高为会计人员服务水平

(一)加强会计人员日常管理。一是完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2014年为20197人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理调转、变更、补办手续4759人次,截至2014年底,全省持证会计人员198868名。二是改革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管理模式,严格执行《甘肃省新设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评审办法》,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健全会计工作评优表彰机制。与省人社厅多次沟通衔接,保留“全省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进一步完善会计工作评选表彰机制。对10个会计工作业绩突出集体和40名会计工作业绩突出的个人进行通报表扬,营造会计人员学先进、讲诚信、比贡献、创佳绩的工作氛围,推动全省会计事业更好发展。

(三)做好会计理论研究工作。围绕全省财政经济热点、